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视讯”）100%的股权；拟向中国电信、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100%的股权；拟向中国电信、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互动”）100%的股权；拟向中国电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动漫”）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和爱动漫合称“目标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电信直接持有公司 37.5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公司 20.95%股份，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0.89%）持有公司 6.13%股份，综上，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约为 64.5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信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中国电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和爱动漫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其向公司转让该等股权已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如适用）的同意，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7、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8、同意《<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出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



黄 艳：



李 易：



马 勇：



2016年7月28日